

目錄

一、修正杭州市取締公共娛樂場規則.....	一一一
二、電影檢查法.....	五——七
三、電影檢查法施行規則.....	七——一〇
四、各地教育行政機關會同警察機關稽查電辦影法.....	一〇——一一
五、浙江省審查民衆娛樂暫行規程.....	一一——一四
六、浙江省民衆娛樂審查委員會審查辦法.....	一——一四
七、浙江省各縣市檢查民衆娛樂通則.....	一四——一五
八、杭州市民衆娛樂檢查細則.....	一五——一八
九、杭州市管理說書人規則.....	一八——二〇
一〇、杭州市遊藝演員登記規程.....	二〇——二一
一一、杭州市開映電影呈報表.....	二一——二三

杭州市民衆娛樂章則彙刊 目錄



3 1762 5244 7

MG
G249.29
52

杭州市民衆娛樂章則彙刊 目錄

二

- 一二、杭州市開演戲劇呈報表……………二二三
- 一三、杭州市說書人預定說書事項報告表……………二二四
- 一四、杭州市表演雜藝呈請審查表……………二四二、二六
- 一五、杭州市遊藝演員登記表……………二七

注意： 附刊表式均照原表略爲縮小應用時請向杭州市政府

教育科索取

一、修正杭州市取締公共娛樂場規則

浙江省政府委員會第一〇二次會議議決通過

第一條 本規則所稱公共娛樂場如左

- 一、游藝場
- 二、影戲院
- 三、戲園
- 四、其他以營業爲目的之公共娛樂場所

第二條 凡欲開設公共娛樂場者須取具二家以上之殷實商舖保結聲請公安局查明呈由市

政府核准給予營業執照方准營業其聲請書內應開明左列各項

- 一、名稱及營業種類
- 二、地點及門牌號數
- 三、股東及經理人之姓名年齡籍貫住址
- 四、資本總額

杭州市民衆娛樂章則彙刊

五、獨資或合資

六、房屋建築或修造之期間及圖樣如係租賃並須註明房東姓名住址

七、街巷出入及四鄰之平面略圖

八、建修及監工人之姓名住址並職業

九、觀客之座位等次及其定額

十、燈火之種類及裝置之地位數目

十一、技藝之種類及演員之性別（如爲影戲院須將機器牌子架數及發電方法載明）

十二、開業日期

第三條

關於房屋之建築或修造須經市政府將其圖樣交由工務局核給建築許可證方得開工建造完竣後須報請工務局勘驗轉報市政府核准開業

其房屋如係租賃者須經市政府將其圖樣交由工務局查勘呈准市政府方得開業

第四條

凡欲變更第二條第一第三第四各款規定者須聲請公安局轉呈市政府核准填給營業執照變更第二款及第五款至第十二款之規定者除第二款第六款仍照第三條規定辦理外餘須聲請公安局查明轉呈市政府備案

第五條

凡已領營業執照有左列事項之一得撤銷之但具有正當事由者不在此例

一、具領建築許可證後經過三個月不着手建築或修造者

二、已輸建築或修造之期間至六個月尙未完成者

三、建築或修造完成後經過四個月尙未開業者

四、停業滿六個月者

第六條

公共娛樂場應具左列之設備

一、關於適當地方分設男女廁所每日至少洗除一次並隨時施用避疫藥水

二、須於餘地內開鑿水井多備水缸滿儲清水但地近河池及設有自來水者不在此

限

三、須備具水龍及各種救火器具

四、燈火與可燃之物接近處須以鐵片遮隔之

五、廚灶及易惹火患之處須爲適當之防備

第七條

凡開設公共娛樂場者不得用外國人之資本

第八條

在營業中若因事故停業歇業者須報由公安局核明轉呈市政府備案

杭州市民衆娛樂章則彙刊

第九條 公共娛樂場無論何時應受軍警機關及工務局之檢查

第十條 公共娛樂場關於游藝之種類演唱之戲目開映之戲片須遵照杭州市民衆娛樂檢查

細則辦理

第十一條 公共娛樂場應遵左列之制限

- 一、每日營業時間至遲不得過午後十二時但認有妨礙公安時得令其提前停止
 - 二、門票戲券及各種游藝之價額須明白揭示不得額外多取
 - 三、在營業時間大門側門太平門均不得加鎖或在旁堆積什物
 - 四、場內不得容留外人歇宿
 - 五、未准公安局允許不准私自借與他人在場內集會或演講
 - 六、影戲底片須嚴密收藏
 - 七、發賣門券戲券不得附有彩票性質之獎品
- 第十二條 公共娛樂場遇有左列事項即報告該管警察
- 一、場內有口角爭鬪或酗酒滋事者
 - 二、場內有患急病或患精神病防害秩序者

三、場內有來客遺留物件當日未經領取者

四、場內有形跡可疑者

第十三條 公共娛樂場內之茶工、案目人等須着一定服裝

第十四條 公共娛樂場營業捐由杭州市財政局查察營業狀況呈請市政府核定之

第十五條 違背本規則第二第三第四第七各條者處五百元以下之罰金并勒令歇業違背第

六第九第十第十一第十二第十三各條者處百元以下之罰金如六個月內違犯三

次以上除罰金外并得施以十日內之停業處分

第十六條 本規則由浙江省政府公佈施行

二、電影檢查法 十九年十一月三日公佈

第一條 凡電影片無論本國製或外國製非依本法經檢查核准後不得映演

第二條 電影片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核准

一、有損中華民族之尊嚴者

二、違反三民主義者

三、妨害善良風俗公共秩序者

杭州市民衆娛樂章則彙刊

四、提倡迷信邪說者

第三條

電影檢查由教育部派四人內政部派三人組織電影檢查委員會辦理之

電影檢查委員會檢查電影時應請中央黨部宣傳部派員參加指導

第四條

凡本國製或外國製之電影片應由持有人於影片發行或映演前備具聲請書及詳細說明書各二份連同本片聲請電影檢查委員會檢查

第五條

聲請書應記載左列各事項

一、影片名稱及節目如係外國製者應將原名及譯名一併記載

二、卷數幕數及尺數

三、影片價額

四、製作之年月及地點

五、製作者及主要表演人之姓名住址略歷

六、聲請人之姓名住址略歷

第六條

電影檢查委員會檢查電影片認爲無第二條所規定之情形者應即發給准演執照

第七條

電影片准演執照以三年爲有效期間期滿後應另聲請檢查在前項期間內准演執照

如有毀損或遺失時得聲請補給

第八條 有准演執照之電影片於映演時應由映演人將執照向當地教育主管機關呈驗不得收費

前項電影片於映演時如發現有軼出原核准之範圍者當地教育主管機關除即予禁止映演外並呈請電影檢查委員會撤銷其准演執照

第九條 有准演執照之電影片如變更名稱及節目時應依本法重行聲請檢查

第十條 電影檢查委員會特派員攜帶檢查證至映演電影片之場所檢查前項人員得要求映演人呈驗影片底本及准演執照

第十一條 違反本法之規定者得處聲請人或映演人以三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十二條 電影檢查委員會檢查電影片每五百公尺收檢查費十元不滿五百公尺者以五百公尺計本國電影片免收

第十三條 本法施行規則由行政院定之

第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三、電影檢查法施行規則

杭州市民衆娛樂章程則彙刊

第一條 本規則依電影檢查法第十三條定之

第二條 依電影檢查法第三條的規定由教育內政兩部派員組織電影檢查委員會辦理電影檢查事宜

電影檢查委員會組織章程由教育內政兩部會同制定呈請行政院核准施行

第三條 凡本國製或外國製之電影片聲請檢查時均須運至首都由電影檢查委員會施行檢查聲請書及說明書之格式由電影檢查委員會製定頒發

第四條 聲請檢查之電影片如有一部份違反電影檢查法第二條各項規定之一者應令聲請人修改或剪除後再行聲請檢查

第五條 每一核准之電影片須發給准演執照一張每張執照應繳納執照費銀二元印花稅銀一元其複製者每增一份執照應繳納執照費銀二元印花稅銀一元

第六條 發給電影片准演執照時須將該片說明書一份驗印發還

第七條 准演執照如有遺失或損壞時得聲敘原因及執照號數核發年月呈請核明補發但須繳納執照費銀二元印花稅銀一元

第八條 本國製之電影片未經檢查核准者不得出口其已領有准演執照而欲運出口者須另

具聲請書連同該片准演執照聲請電影檢查委員會核發出口執照每份出口執照費銀二元印花稅銀一元

第九條 電影片如有未經核准偷運出口者依電影檢查法第十一條之規定處罰之

第十條 依電影檢查法第十一條之規定應處罰之事項由電影檢查委員會執行或函請警察

機關執行

第十一條 每一核准之電影片於開始映演之前須將本影片准演執照映演

第十二條 凡前經各地核准映演之電影片須於本規則公布後三個月內備具聲請書及說明

書各二份連同臨時准演執照聲請電影檢查委員會核明換發執照此項換發執照之有效期間自各地核准之日起計算扣足三年

第十三條 電影檢查委員會得委各地教育主管機關派員攜帶本會發給之檢查證至映演電

影片之場所就近施行檢查

第十四條 電影檢查委員會或各地教育主管機關派員到映演電影之場所施行檢查時除要

求映演人呈驗准演執照外並得查核驗印發還之說明書

第十五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由教育內政兩部呈請行政院修正之

杭州市民衆娛樂章則彙刊

第十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四、各地教育行政機關會同警察機關稽查電影辦法

一、凡各地教育行政機關會同警察機關稽查電影事務除法令別有規定外均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二、各地教育行政機關除派定檢查員並函電影檢查委員會領取檢查證隨時赴各電影院稽查外應函請當地警察機關協助稽查

三、各地教育行政機關須製就電影片登記表（按杭州市電影院用開映電影呈報表令各電影院至遲於映演影片之前一日將該片准演執照向市政府教育科呈驗並報告映演起止日期以便登記）

四、各地教育行政機關將准演影片登記後應即通知當地警察機關查照

五、各地教育行政機關應令各電影院依照電影檢查法施行規則第十一條之規定每一核准之電影片於開始映演之前須將本影片准演執照映演

前項電影片准演執照如未製成底片不能映演時得由電影院於該院門首製備玻璃框一具將准演執照揭貼框內以便稽查

六、各地教育行政機關如發現電影片於映演時有軼出原核准之範圍者應依電影檢查法第

八條之規定除得即予禁止映演外並報告電影檢查委員會核明後撤銷

七、各地教育行政機關如發現電影院有未領執照而擅自映演影片者得依照電影檢查法第

十一條及電影檢查法施行規則第十條之規定處映演人以三百元以下之罰鍰函請警察

機關執行如各地警察機關發現有上開情事應隨時通知當地教育行政機關核明後再行

函請警察機關執行

前項罰鍰以五成歸警察機關公用其餘五成撥歸教育行政機關作為辦理社會教育之用

前項處罰事項執行後應由各地警察機關按月列表送由教育行政機關轉報電影檢查委

員會備查

八、本辦法俟呈准教育內政二部轉呈行政院備案後施行

五、浙江省審查民衆娛樂暫行規程

——省政府委員會第三七七次會議議決通過——

——教育部內政部第二〇號指令修正備案——

杭州市民衆娛樂章程則彙刊

第一條 凡本省之民衆娛樂事業均應依照本規程受主管機關之審查與檢查

本條所稱民衆娛樂事業暫以戲劇影片說書爲限

第二條 檢查電影事項須遵照電影檢查法第八條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戲劇說書非經教育廳民政廳核准不得表演

第四條 教育廳民政廳應會同組織省民衆娛樂審查委員會委託審核全省戲劇及說書

第五條 省審查委員會章程由教育廳民政廳會訂呈報省政府備案施行

第六條 戲劇說書負責人得備具聲請書連同劇本書本或說明書等聲請教育廳民政廳審核

各縣市政府亦得依照前項手續轉行聲請

第七條 戲劇說書無左列情事之一者應予以許可否則予以糾正或禁止

一、違反黨義提倡邪說者

二、跡近煽惑有妨治安者

三、提倡封建思想者

四、提倡迷信者

五、跡近誣盜引導作惡者

六、描摩淫褻誘惑青年者

七、情狀慘酷有傷人道者

八、侮辱個人或團體之情事者

九、其他有害於觀衆之身心者

第八條 戲劇說書經審查合格後由教育廳民政廳公布之

第九條 各種民衆娛樂事業能引起觀衆美感並合於左列標準之一者應予以獎勵

一、喚起民衆精神者

二、提倡民治思想者

三、灌輸科學智識者

四、其他有益於觀衆之身心者

第十條 各縣市政府暨所屬區公所應於各種民衆娛樂事業表演時施以檢查檢查通則另訂

之

第十一條 各縣市民衆娛樂檢查細則應由各該縣市公安局依照檢查通則會擬送請

縣市政府核轉教育廳民政廳備案

杭州市民衆娛樂章則彙刊

第十二條 各縣市政府應於每年六月及十二月終將檢查民衆娛樂工作填具報告表呈報教

育廳民政廳備案

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省政府公佈日施行

六、浙江省民衆娛樂審查委員會審查辦法

一、本會受民政廳教育廳之委託審核全省戲劇及說書

二、本會除將流行之劇本書本先予審核外各戲劇說書負責人應將下列各件逕寄教育廳內

本會聲請審核

甲、聲請書(內應記載戲劇說書負責人姓名住址略歷與預定表演之時期及地點)

乙、劇本或書本

三、聲請審核之劇本書本得由聲請人要求發還或保留著作權

四、戲劇說書經本會審核完畢後送請教育廳民政廳核准公布

七、浙江省各縣市檢查民衆娛樂通則

一、本通則依照浙江省審查民衆娛樂暫行規程第十條之規定訂定之

- 二、凡在本省各地表演之民衆娛樂事項除法令別有規定外均須遵照本通則施行檢查
- 三、凡欲表演戲劇或說書應由負責人於表演前填具呈報表呈報所在地縣市教育行政機關在未得批復時不准表演前項呈報表式另訂之
- 四、縣市教育行政機關除批復外應即通知表演地檢查員施行檢查
- 五、縣市教育行政機關或警察機關如發現呈報表演之戲劇說書尙未經教育民政兩廳核准公布者應即遵照浙江省審查民衆娛樂暫行規程第六條之規定辦理
- 六、各縣市檢查員除城區及繁盛區域由各縣市政府就所轄教育行政機關及警察機關人員中委派若干人會同檢查外其他各區由縣市政府指派各區區長及當地警察機關任之前項檢查員姓名及原職應由縣市政府呈報教育民政兩廳備案
- 七、檢查員赴各表演場所檢查時應隨帶檢查證章該項證章由縣市政府製發
- 八、檢查員檢查時如發現有軼出原核准範圍者應即予以糾正或禁止
- 九、本通則經教育部內政部核准後施行

八、杭州市民衆娛樂檢查細則

二十二年五月呈准教育民政兩廳備案施行

第一條 本細則依照浙江省審查民衆娛樂暫行規程第十一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凡在本市表演之民衆娛樂事項除法令別有規定外均須遵照本細則施行檢查

第三條 凡在本市表演之民衆娛樂事項以左列各項爲限

一、教育
內政部電影檢查委員會檢查許可之電影給有准演執照者

二、教育
民政廳審查核准之戲劇說書公布有案者

三、杭州市政府審查核准之雜藝給有准演通知書者

前項雜藝包括武術清唱歌舞魔術小戲雜耍等六種

第四條 凡欲在本市表演民衆娛樂事項各表演場所應於事前辦理下列各種手續

一、電影 在開映前一日填具開映電影呈報表分呈杭州市政府及浙江省會公安局並將准演執照及說明書送請杭州市政府檢驗經核准開演並通知省會公安局查照後方得開映

二、戲劇 在開演前一日填具開演戲劇呈報表分呈杭州市政府及浙江省會公安

局經核准後方得開演

三、說書 於開講日起分期向市政府填送預定說書事項報告表同時向當地警察機關報告開業經核准後方得開講

四、雜藝 於表演前一日填具開演雜藝呈報表分呈杭州市政府及浙江省會公安局經核准後方得開演

第五條 凡欲開演之雜藝未經杭州市政府審查核准者須於開演前五日填具表演雜藝呈請審查表連同說明書申請杭州市政府審核如係自編之歌曲須附呈歌詞不能說明並無歌詞者須附呈表演照片在未核准及通知省會公安局查照以前不准開演

第六條 凡戲劇說書雜藝均須依照核定詞句表演如發現有軼出原核准之範圍者應即予以糾正或禁止

第七條 凡屬營業性質之民衆娛樂事項其表演人須依照本市遊藝演員登記規程聲請登記

第八條 各表演場所應隨時受本市民衆娛樂檢查員之入場檢查檢查員遇必要時並得立予糾正或禁止

第九條 各表演場所除電影外如有違背本細則下列各項之規定者應依照違警罰法第三十

杭州市民衆娛樂章程則彙刊

三條之規定處十五日以下之拘留或十五元以下之罰金

甲、違背第三條二三兩項之規定者

乙、違背第四條二三四三項之規定者

丙、違背第五條第六條之規定者

前項罰款以五成歸警察機關公用其餘五成撥歸教育行政機關作爲辦理社會教育之用並由杭州市政府及省會公安局按月分別呈報教育民政兩廳備查

第十條

本市民衆娛樂檢查員如發現各表演場所所有違法事項時須即報告杭州市政府經核明後函請省會公安局執行省會公安局於執行後即將執行情形函復杭州市政府備查

第十一條

本細則經呈准教育民政兩廳備案後施行

九、杭州市管理說書人規則

二十一年十月呈准教育廳公布施行

第一條

凡在杭州市區內以說書爲營業者均須依照本規則之規定由市政府管理之

第二條

凡有後列資格之一經依照本市遊藝演員登記規程聲請登記給予證書者均可爲本

市說書人

甲、曾在本市說書人訓練班或遊藝演員訓練班畢業者

乙、曾在外埠受過前項訓練給有畢業證書者

丙、曾經通俗講演員檢定委員會檢定合格者

第三條 說書人於說書時除遵照本省審查民衆娛樂暫行規程之規定外並須逐場插講市政

府所發給之講演材料或其他適宜於通俗講演之材料

第四條 說書人應用之插講材料須於講演前預行擬定填表報告前項報告表由市政府印發

之

第五條 市政府根據說書人之報告得隨時派員往各該書場調查以資考核

第六條 說書人如有下列各項情事之一經查明確實者應予警告

甲、違背本省審查民衆娛樂暫行規程第七條各項規定之一者

乙、每場自始至終並未插講者

丙、事前不預填報告表者

第七條 凡受警告滿三次者市政府得依下列之規定處分之

杭州市民衆娛樂章則彙刊

甲、有期停業

乙、永久停業

第八條 本規則經呈請教育廳核准備案公佈施行

一〇、杭州市遊藝演員登記規程

十九年三月二十二日杭州市政府公佈

第一條 凡在本市表演談唱各項遊藝以營業方式供人娛樂之演員均須先期向杭州市政府登記經發給登記證後方准開始表演

第二條 各項遊藝演員請求登記時應填具登記表連同二寸半身相片二張送由戲園經理或其他負責人等轉呈市政府請求登記

前項戲園經理及負責人等以曾經市政府許可給有營業執照者爲限

第三條 市政府發給之各項遊藝演員登記證其有效期間每次以一年爲限期滿作廢演員如須繼續表演須重行登記

各項遊藝演員中途輟演或改業者應將登記證撤銷

第四條 各項遊藝演員所領登記證須時常存放表演場所以便檢查

第五條 各項遊藝演員如有左列各項情事之一者得扣留或撤銷其登記證勒令停演

甲、違背杭州市民衆娛樂檢查細則者

乙、將登記證讓借他人者

丙、擅自塗改登記證者

丁、觸犯民律刑律經人告發者

第六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杭 州 市 開 映 電 影 呈 報 表

影片名稱	中文	西文							
	製片公司	名稱	地址	地址					
影片類別									
電影檢查委員會 執照檢查委員會 發給執照日期	字 號								
映演日期及時間	民國 年 月 日	發 日	起 日	連 日	映 日	時 間	時	號	
映演機關及地點									
負責人姓名	住址	住	號						
呈報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注意：1 「呈報日期」一格後面須打蓋映演機關印章 2 「影片類別」分繼續營業家庭史神怪傳說實業戲
青的災雲救軍軍武映人情社會偵探偵報還新衛生節儉教育政治其他共二十二類

杭州市開演戲劇呈報表 第 號

戲劇種類		詳細演劇名目或						
戲班或劇團之名稱								
表演日期及時間			年	月	日	午	時至	時
表演機關及地點								
負責人姓名及住址								
呈報日期								
備註								

- 說明
1. 戲劇和演指平劇話劇等
 2. 每演劇一天(無論日場或日夜場)呈報一次
 3. 呈報開演雜戲時亦適用本表
- 杭州市民衆藝術協會編印

(面 正)

杭州市說書人預定說書事項報告表

姓名	住址	夜場說書地點	夜場茶店名稱	夜場推播時間 下午 時至 時	日場推播時間 下午 時至 時	夜場說書地點	夜場茶店名稱	夜場推播時間 下午 時至 時	日場推播時間 下午 時至 時	回日及起訖 插播大概	期日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注 意

- (一) 本表每月應填五次每次六天第一次自一月至六日第二次七日至十二日第三次十三日至十八日第四次十九日至二十四日第五次廿五日至三十一日
- (二) 本表須於每次未講前二日送到過期作不報
- (三) 如遇更動地點及停業均須填寫本表毋需另告如離杭營業以社內來函為憑得免填另

本表

(面 反)

調查日期 年 月 日 下午 時	
插講情形	批
評	附
註	調查人

本市聖塘路 郵 票 分 杭州市政府 教育科 第三股 收	說書人 寄 月 日
---	--------------

杭州市民衆娛樂章則彙刊

二五

杭州市表演雜藝呈請審查表

機關	姓名
負責人	
表演種類	
表演名目	
表演地點	
表演時間	
附送文件	
呈送日期	
章處	

附注：1. 本表須於表演前五日連同附送文件（歌詞，說明書，照片，）一并呈送市政府

教育科。須分歌舞，魔術，武術，清唱，雜耍，小戲等。每種應分填一張。

2. 表演種類須填，該項雜藝詳細節目。

3. 表演名目須填，該項雜藝，須於表演前一日，向市政府教育科及省會公安局，填送
4. 經審查核准之雜藝，須於表演前一日，向市政府教育科及省會公安局，填送
呈報表。（表式同杭州市民衆娛樂委員會呈報表）。

頁 第

杭州市民衆娛樂章則彙刊

二七

			關機演表	杭 州 市 遊 藝 演 員 登 記 表 中 華 民 國 負 責 人 年 住 月 日 登 記
			類種演表	
			班領人何	
			名員演	
			名姓原	
			別性	
			齡年	
			貫籍	
			址住市本	
			度程育教	
			色角演任	
			號字書證	
			演 員 相 片	

。章蓋須均頁每關機演表。填免格一[號字書證]：意注

杭州市民衆娛樂章則彙刊

二八

杭州市民衆娛樂主管者

杭州市政府教育科第三股

地址 杭州市墨塘路

電話 一八五七號

401130

2

KBC

AG

249.29

52